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職業類科「教師」參加及指導校外 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00年10月26日制定
107年8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評鑑」校務評鑑一、課程教學之(四)學生學習，及四、校務發展之(三)績效表現，教師積極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表現良好及多元展能。
- 二、本校《經營發展綱領》伍、經營策略，二、經營指標之(五)提昇教師專業成長及三、實際行動之5群科績效表現及特色，積極參與及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提昇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學習成果。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知能，並藉由參賽讓教師養成不斷觀摩、進修的習慣，精熟各項教學及專業技能，以增進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及升學的能力。
- 二、獎勵熱心指導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的指導老師。

參、對象：本校正式教師

肆、參賽種類

一、國內競賽

- (一)政府單位辦理：舉凡教育部、勞動部、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教師參賽或指導學生」競賽皆鼓勵參加。
- (二)民間團體辦理：為避免浪費資源參加不必要之競賽，須能提升教師教學及專業技能並經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報請校方核可，始可報名參加。

二、國際競賽

- (一)能提升教師教學及專業技能，需至少有5個國家參加，並有實質辦理競賽，觀摩賽不列入獎勵。
- (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報請校方核可後，始可報名參加。

伍、獎勵：

一、獎勵標準

比賽名稱/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以後及 入選佳作
		獎金(元)	150,000	100,000	50,000	30,000
國際性比賽	教師 參賽	獎金(元)	150,000	100,000	50,000	30,000
		獎勵	大功三次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2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獎勵	大功三次	大功二次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比賽名稱/類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以後及 入選佳作	
		獎金(元)	獎勵					
全國技能競賽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150,000	50,000	25,000	10,000	
		獎勵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技藝競賽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150,000	40,000	20,000	金手獎	優勝
		獎勵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10,000	5,000
教學競賽	教師 參賽	獎金(元)		50,000	40,000	30,000	10,000	
		獎勵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全國性比賽	教師 參賽	獎金(元)		30,000	20,000	10,000	8,000	
		獎勵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40,000	30,000	15,000	10,000	
		獎勵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記功二次	
區域性比賽	教師 參賽	獎金(元)		10,000	8,000	5,000	2,000	
		獎勵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20,000	10,000	8,000	5,000	
		獎勵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臺中市比賽 A級	教師 參賽	獎金(元)		5,000	3,000	2,000	1,000	
		獎勵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10,000	6,000	4,000	2,000	
		獎勵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臺中市比賽 B級	教師 參賽	獎金(元)		3,000	2,000	1,000	500	
		獎勵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指導 參賽	獎金(元)		5,000	3,000	1,500	1,000	
		獎勵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大專院校 民間團體	教師 參賽	獎勵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指導 參賽	獎勵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得獎名次若為特優、優等，而特優錄取1名，則優等以第二名計；若特優錄取2名，則優等以第三名計，以此類推。

二、獎勵說明

- (一)參加政府單位辦理競賽泛指國內外中央級及地方政府機構辦理之競賽，或教育部頒佈列入技優保送及加分之競賽，可獲上列獎勵。
- (二)教學競賽泛指政府單位辦理與教師教學相關之競賽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教育部創意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教師教學檔案製作及百分百教育愛等競賽。
- (三)非與教學及技能(藝)直接相關的競賽可獲 50%之獎金，記功比照上列獎勵辦法。
- (四)參加台中市政府比賽項目
 1. 依據台中市政府組織編制與本校業務或各科專業相關處室辦理之競賽分 A、B 級獎勵。
 2. 參加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競賽獲獎以 A 級獎勵。
 3. 餐旅及設計群參加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舉辦之競賽獲獎以 A 級獎勵。
 4. 參加台中市政府其他處室、局、所及委員會等舉辦之競賽獲獎以 B 級獎勵。
- (五)參加民間團體競賽項目
 1. 參加民間團體競賽必須為正式比賽項目，國內有 30 個單位國外有 5 個國家以上參賽或作品在 100 件以上者(專題製作及小論文需在 500 件以上)，具有實質競賽的意義。
 2. 未達上述規模之民間團體競賽獲獎者，除承辦單位獎勵外，本校不再獎勵。
- (六)地區性比賽泛指 2 個縣市以上之比賽，非台中市單一縣市比賽比照台中市比賽 B 級獎勵。
- (七)參加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專業性質的競賽以民間團體記功獎勵。除承辦單位獎勵外，本校亦記功獎勵。
- (八)指導國中參加台中市國中技藝競賽獲獎者以校為單位，擇優以最高成績依上列記功獎勵，不另頒發獎金。
- (九)參加教育部頒佈列入技優保送及加分之競賽，多次獲獎者，逐次記功及獎勵，團體指導方式記功擇優以最高成績獎勵，獎金逐次累計獎勵，其餘同一競賽多次獲獎者擇優以最高成績獎勵。
- (十)以團體方式指導參賽或教師參賽，記功擇優以最高成績獎勵，獎金依比例原則分頒各指導或參賽教師。

(十一)同一作品多次指導參賽獲獎可逐次記功，但獎金以申請乙次為限。

(十二)參加專題製作及小論文之比賽若無實際指導參與現場發表、詢問等競賽活動，僅以投稿方式參賽除承辦單位獎勵外，本校不另獎勵。

(十三)該競賽純為掛名的教師，非直接指導競賽或非本校正式教師不適用此獎勵。

陸、請假與經費

一、參加國內競賽：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校方給予公差假，旅費由校方支出。

二、參加國外競賽

(一)指導學生參賽

1. 政府單位辦理在國內參加初賽獲代表國家參賽，指導老師給予公差假，由校方全額補助出國旅費。

2. 以選手指導老師名義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由國家支付旅費者，另由校方補助零用金每日 500 元。

3. 在本校服務滿 3 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全國前三名者，可申請觀摩國際技能競賽或觀摩及參加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的比賽，如 2 年一次美髮組的 OMC 比賽為國際技能競賽的指標賽，校方給予公差假並全額補助出國旅費。

4. 參加國外民間團體競賽給予公差假，各項費用比照國內旅費支出標準。

(二)教師參加國外民間團體競賽給予公假，旅費自行負擔。

柒、特殊情形可專案申請由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

捌、責任

一、參加競賽期間需詳細記錄與競賽相關事項，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於教學研究會中經驗分享、傳承，持續發揚光大。

二、獲得獎勵者必須於競賽後二週內檢附競賽辦法、參賽或輔導計畫、心得報告及成績(獎狀)申請獎勵同時檢據核銷。

三、凡接受校方獎勵出國者需繼續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經驗傳承，否則出國旅費需歸還校方。

玖、本要點由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經行政會報決議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